

山东省厂务公开民主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

鲁厂开联办发〔2021〕1号

关于印发《山东省企业民主管理工作清单》的通知

省厂务公开民主管理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，各市、大企业厂务公开民主管理领导机构办公室：

为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，保障职工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，构建和谐劳动关系，贯彻落实省政府与省总工会联席会议精神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在开展专题调研、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，形成《山东省企业民主管理工作清单》（以下简称《清单》），现予印发。为做好《清单》的贯彻落实工作，现提出如下要求。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充分认识贯彻落实《清单》的重要意义

《清单》主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《企业民主管理规定》《山东省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》《山东省厂务公开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围绕厂务公开民主管理领导机构和工作机制、职工代表大会制度、厂务公开制度、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、工会与行政沟通协商机制五个方面，系

统梳理企业民主管理制度在企业落实过程中的重点、难点和薄弱环节，以表格形式逐一明确，便于企业按图索骥、照单落实。贯彻落实《清单》有利于提升企业民主管理制度化、规范化、法治化水平；有利于维护职工合法权益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；有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、促进企业健康发展；有利于保障职工民主权利、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。各地各单位要充分认识《清单》的重要意义，把学习宣传贯彻《清单》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工作来抓，切实把《清单》学习掌握好、宣传普及好，增强贯彻落实《清单》的自觉性、主动性，激发职工参与民主管理的意识和能力，使《清单》真正落地见效、发挥作用。

二、精心组织部署，推动《清单》落地落实

各地各单位要将落实《清单》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，列入年度重点工作计划，制定具体落实方案，持续推动《清单》落实。

（一）健全完善领导体制机制。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党委统一领导、党政共同负责、有关方面齐抓共管、职工群众广泛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格局。及时调整充实各级厂务公开民主管理领导机构组成单位和人员，建立工作制度、保障工作经费。领导机构成员单位应各司其职、密切协作，形成共同推进《清单》落实的良好局面。

（二）准确把握重点。要加强对《清单》的分析研究，厘清工作任务、工作措施、具体要求、责任单位，把握精神实质，明确工作思路，对照《清单》找准当前工作中的难点和短板，精准

发力，久久为功，锲而不舍抓出成效。

（三）增强系统观念。要强化系统思维，把落实《清单》与企业经营管理、职工权益维护结合起来，与《2021-2023 年全省企业民主管理工作规划》《山东省 2020-2023 年职工代表培训规划》目标任务结合起来，坚持一体部署、协调联动，发挥各项民主管理制度的叠加效应、聚合效应。

（四）坚持分类指导。要发扬求真务实的精神，因地制宜、因企制宜，创新工作举措，着力增强企业民主管理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对国有企业，要推动全面落实《清单》各项内容，切实加强民主管理各项制度的规范化建设。对非公有制企业，要分层次、分步骤、按要求逐步健全民主管理相关制度，提高民主管理工作水平。

三、强化督促指导，确保《清单》实施效果

各地各单位要加强对贯彻落实《清单》工作进展情况的跟踪指导，督促企业认真落实《清单》的各项要求，真正担负起贯彻落实《清单》工作的主体责任。各级厂务公开民主管理领导机构办公室要履行推动《清单》落实的工作职责，加强调查研究，提高工作能力，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注重发现、总结、交流和推广落实《清单》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。要强化目标导向，依据《山东省企业民主管理质量评估办法（试行）》，评估《清单》贯彻落实效果，加大评估结果运用，将评估结果作为企业及其经营管理者参评工会系统

相关荣誉的重要参考，切实激发企业贯彻落实《清单》的主动性、积极性。省厂务公开民主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将定期调度、通报各地各单位贯彻落实《清单》工作情况，确保《清单》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，努力推进企业民主管理工作创新发展。

山东省厂务公开民主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

(山东省总工会代)

2021年8月17日

山东省企业民主管理工作清单

工作任务	工作措施	具体要求	责任单位
1. 健全完善厂务公开民主管理领导机构和工作机制，加强组织领导。	(1) 坚持党的领导	①推动企业民主管理纳入党建工作总体部署。 ②落实《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，推动将职代会制度建设纳入国有企业党建巡视工作内容。	责任单位：企业党组织 协调单位：企业厂务公开民主管理领导机构
	(2) 建立健全厂务公开民主管理领导机构（以下简称领导机构）	①企业负责人担任领导机构负责人。 ②明确负责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的机构。 ③及时调整充实领导机构组成单位和人员。	责任单位：企业行政 牵头单位：企业工会
	(3) 健全完善工作机制	①明确领导机构成员单位和办公室组成人员，确定工作职责。 ②建立健全领导机构工作会议、文件会签、调查研究、选树宣传等工作制度。 ③健全完善领导机构办公室工作机制，建立工作例会、信息报送、财务管理等工作制度。	责任单位：企业领导机构 牵头单位：企业领导机构办公室
	(4) 保障工作经费	领导机构的工作经费应当列入行政预算，专款专用。	责任单位：企业行政 协调单位：企业工会

工作任务	工作措施	具体要求	责任单位
1. 健全完善厂务公开民主管理领导机构和工作机制，加强组织领导。	(5) 统筹推进工作	①根据《企业民主管理规定》《山东省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》《山东省厂务公开条例》出台相关实施办法、实施细则，并抓好落实。 ②结合实际，制定企业民主管理工作规划和职工代表培训规划，抓好工作落实，确保目标实现。 ③落实《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》，推动将企业民主管理工作纳入公司章程。	责任单位：企业领导机构各组成部门 牵头单位：企业领导机构办公室
	(6) 强化质量评估	①结合实际，落实企业民主管理质量评估机制或出台相关实施办法、实施细则。 ②结合年终总结，开展企业民主管理工作评价，加强对评价结果的运用。	责任单位：企业领导机构各组成部门 牵头单位：企业领导机构办公室
2. 推动职代会规范化运作，落实职代会职权，保障职工参与管理和监督的民主权利。	(1) 选好职工代表	①依规合理确定职工代表人数。 ②职工代表中一线职工和科技人员的比例应当不低于百分之七十。主席团中，工人、技术人员、管理人员不少于百分之五十。 ③职工代表应当由职工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直接差额选举产生。 ④完善职工代表竞选、述职评议制度。 ⑤对出现不能正常履职或失去职工信任等情况的职工代表，应按程序进行罢免，并及时补选。	责任单位：企业工会 参与单位：企业行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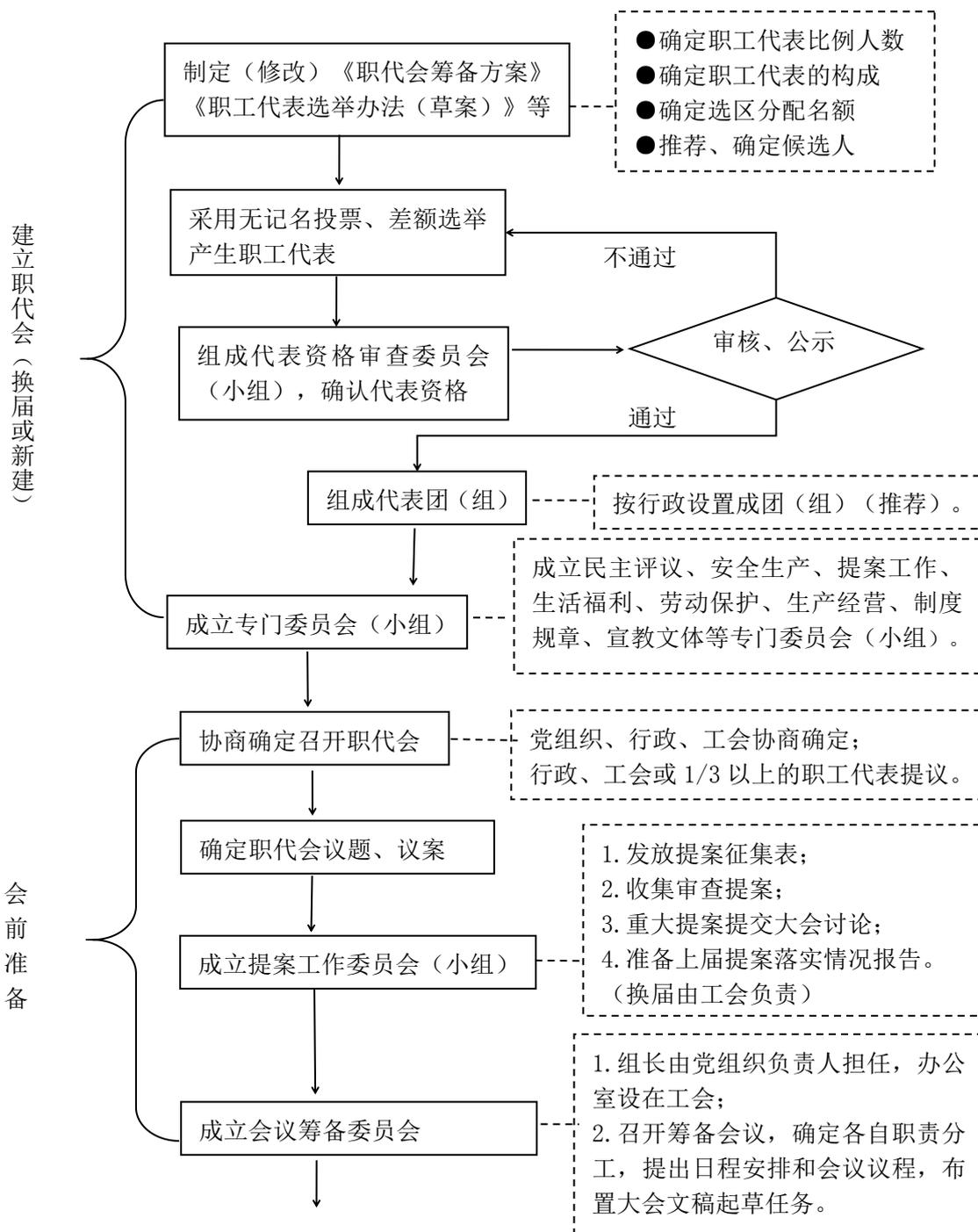
工作任务	工作措施	具体要求	责任单位
2. 推动职代会规范化运作，落实职代会职权，保障职工参与管理和监督的民主权利。	(2) 规范召开会议 (具体会议流程附后)	①按期换届，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 ②认真落实职代会职权，制定或修改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方案，提交职代会审议或审议通过。 ③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改制、解散、破产实施方案中职工的裁减、分流安置方案必须经职代会审议通过。坚持职代会民主评议企业领导人员制度，加强职工民主监督。 ④重大事项的表决，应当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分项表决。 ⑤依法应当提交职代会审议的事项而未提交的，企业就该事项作出的决定无效。 ⑥职工代表大会与会员代表大会应分别召开，不得互相代替。如在同一时间段召开的，应分别设置会标、分别设定会议议程、分别行使职权、分别作出决议、分别建立档案。推动建立职代会预审制度。	责任单位：企业行政 协调单位：企业工会
	(3) 监督落实会议决议	①及时向职工公开职代会通过的有关事项。 ②对职代会决议、决定的落实，集体合同的履行等工作进行专项巡视检查，建立常态化的情况通报、协调和督促机制。 ③每年对企业职代会运行质量进行评估，根据评估情况，研究提出整改意见，抓好整改落实。	责任单位：企业工会 参与单位：企业行政
	(4) 发挥职代会联席会议作用	①完善联席会议召开程序，合理确定协商议题。 ②抓好联席会议决议的落实，做好公开工作。 ③联席会议协商解决的重大事项，提请下一次职代会确认。	责任单位：企业工会 参与单位：企业行政
2. 推动职代会规范化运作，落实职代	(5) 保障职工代表发挥作用	①认真组织开展职工代表的培训，确保职工代表在一届任期内至少接受一次履职能力培训。 ②积极开展优秀职工代表提案征集活动，规范提案征集流程，提高提案	责任单位：企业工会 参与单位：企业行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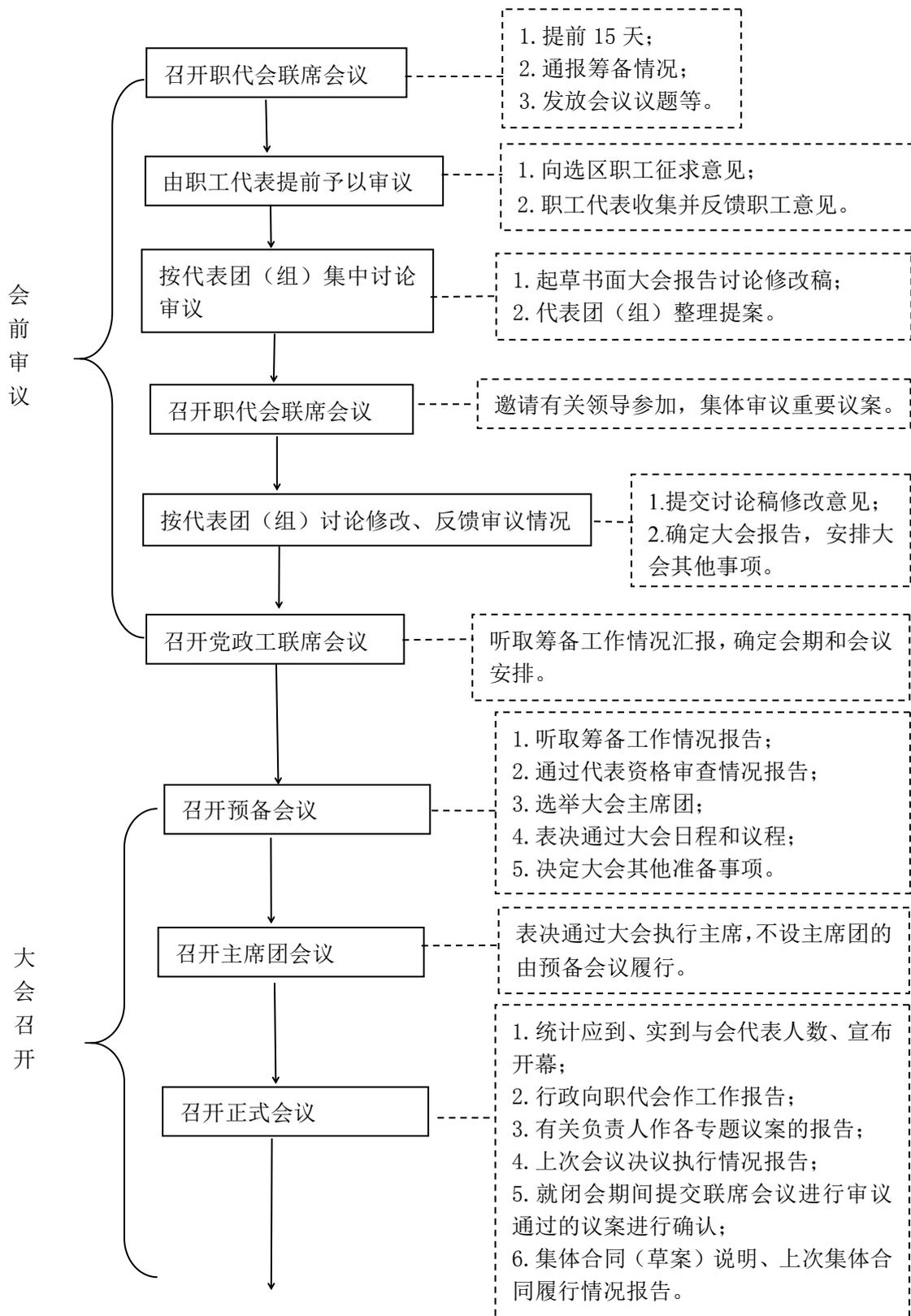
工作任务	工作措施	具体要求	责任单位
会职权，保障职工参与管理和监督的民主权利。		质量。 ③职工代表培训经费应列入行政预算，足额保障培训经费。 ④建立职工代表保护、申诉等制度，保障职工代表依法履职。	
3. 落实厂务公开制度，实现企业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的科学化、民主化。	(1) 依法确定公开内容	①根据企业类型，按照《山东省厂务公开条例》确定公开事项。 ②企业改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和职工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，必须通过厂务公开广泛听取职工的意见建议。	责任单位：企业行政 协调单位：企业工会
	(2) 规范组织公开	①按照制定方案、征求意见、审查审批、实施公开、监督检查、限期整改、通报情况和归档管理的程序组织实施。 ②根据公开内容选择适当公开形式。 ③按照公开内容和公开形式确定和落实公开时限。 ④综合运用各种手段，增强公开的广泛性和时效性。	责任单位：企业行政 协调单位：企业工会
	(3) 加强监督整改	①落实厂务公开检查考核制度。 ②采取意见箱、监督电话和其他信息平台，接受职工投诉、举报，征求、了解职工意见建议，并将采纳、整改情况予以公开。 ③开展厂务公开自查，接受上级厂务公开民主管理领导机构的检查考核，对检查考核发现的问题，制定整改措施，抓好整改落实。	责任单位：企业行政 协调单位：企业工会
4. 落实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，保障职工代表有效参与公司	(1) 建立完善制度	①依法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的具体比例和人数。公司在设立（改制）初始阶段，依法在董事会、监事会中预留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的席位。 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不得兼任职工董事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不得兼任职工监事。	责任单位：企业行政 协调单位：企业工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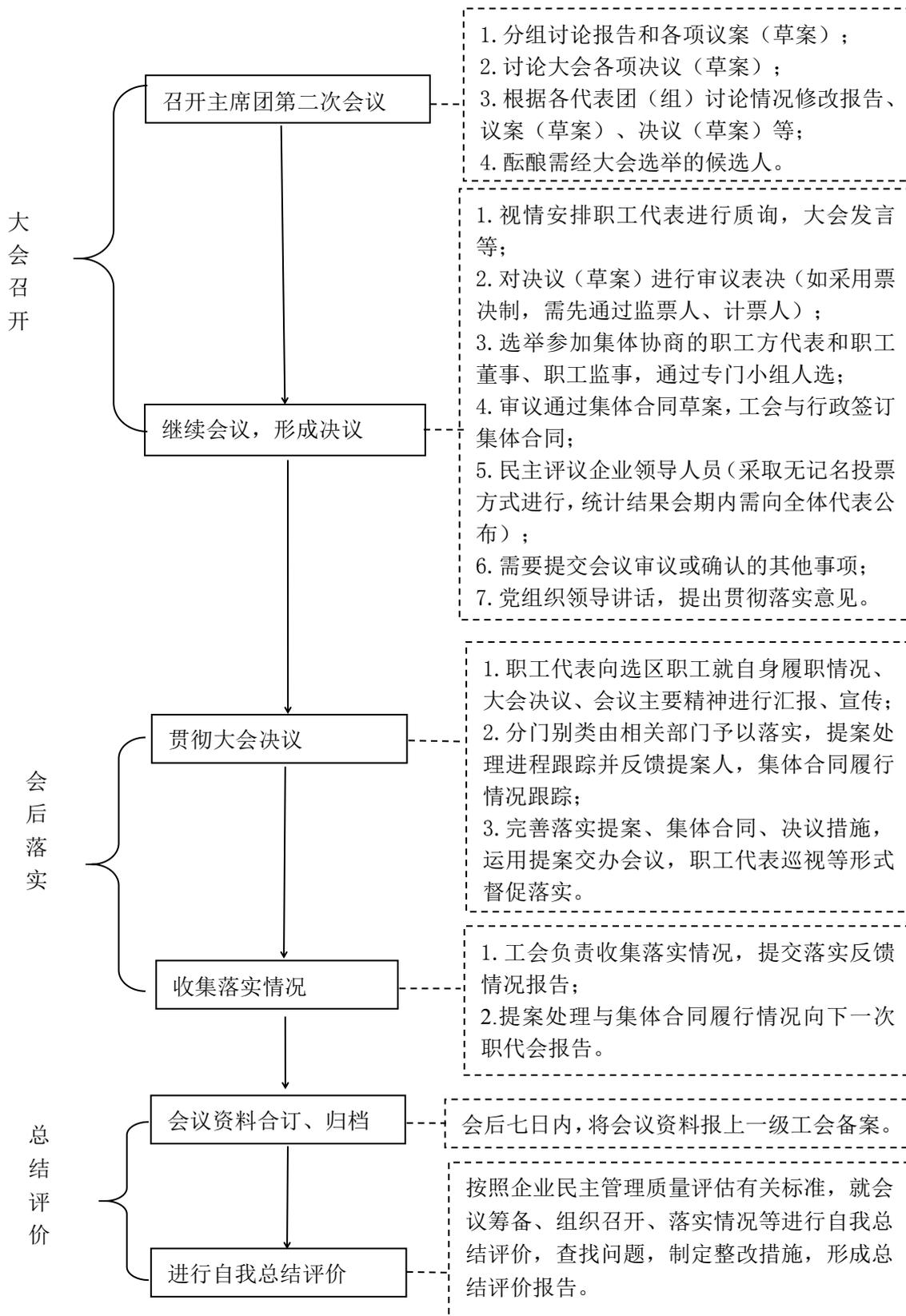
工作任务	工作措施	具体要求	责任单位
治理，切实发挥监督作用。	(2) 推动作用发挥	①明确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的职权、义务和责任。 ②职工董事职工监事每年至少一次向职代会报告工作，接受监督、质询、民主评议。 ③依法按程序罢免不称职的职工董事职工监事，并及时补选。	责任单位：企业行政 协调单位：企业工会
	(3) 加强履职保障	①制定并落实培训、调研等制度，为职工董事职工监事能力提升、发挥作用提供保障。 ②及时提供履职所需要的各类相关资料和信息。	责任单位：企业行政 协调单位：企业工会
5. 落实在企业中建立工会与行政沟通协商机制，确保职工合理诉求及时有效解决。	(1) 明确协商内容	协商内容包括涉及职工合法权益和切身利益的相关问题、职工在日常生活中遇到的现实困难和问题、职工对改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等合理化建议有关情况等。	责任单位：企业行政 协调单位：企业工会
	(2) 规范工作流程	按照“征集协商议题（与行政前期沟通确定议题）—确定协商人员—召开协商会议（确定解决事项，确定承办部门、人员，确定办结时间）—工会督导办理—开展满意度测评—建立工作台账”的流程组织实施。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沟通协商会议。	责任单位：企业行政 协调单位：企业工会
	(3) 丰富协商形式	利用微博、微信等现代化手段，运用民主恳谈会、民主议事会等沟通协商平台，积极开展会议式、团体式、动态式等形式多样的沟通协商。	责任单位：企业行政 协调单位：企业工会

备注：事业单位、民办非企业单位参照执行。

山东省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操作流程







抄送：各市总工会，省产业工会，省直机关工会，大企业工会。
